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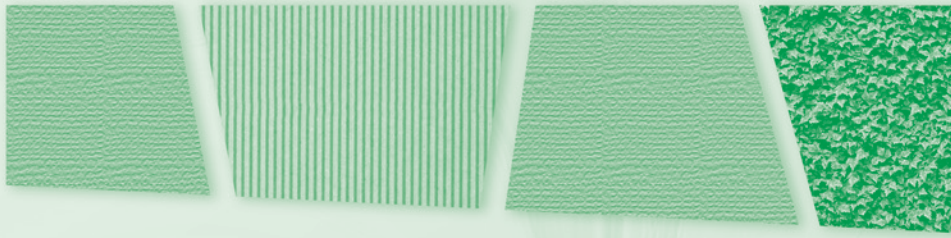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年報 20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1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行政總裁)
施晨熒女士(副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勝峰先生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趙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蔡偉康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
李晶女士

授權代表

程東方先生
黃志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薛城區支行
中國銀行薛城區支行

公司網站

www.cndnewin.com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3710室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股份代號

731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044,390	1,229,45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盈利	(138,469)	479,287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12,422	7,5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盈利	(150,891)	471,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50,875)	2,558,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3,083	1,096,257
流動資產	323,926	480,544
流動負債	459,332	829,263
股東資金	315,789	508,855
非流動負債	541,888	238,683

股份統計數字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7)港仙	138.1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 攤銷	(10.7)港仙	138.1港仙
每股股息	零港仙	零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負債)淨值	22.3港仙	148.7港仙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及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年報。

有幸在各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與專業顧問的不懈堅持與努力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複牌。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二年的下半年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標誌著本公司的發展翻開新篇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亦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變更導致九個月更短的報告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受國內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及疫情防控雙重影響，國內整體經濟形勢持續低迷，整體包裝紙市場蕭條，高庫存，低流通影響整個年度，消費市場不振，購買力下降，剛需減少，成品紙價格持續低落，成本壓力巨大。針對此波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通過產能提升、提質增效、市場開發、調整銷售模式等方式，改善運營成本，提升財務業績。本期間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約1,044百萬港元。

造紙業的寒冬仍未過去。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深挖潛力，改善成本，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強大的銷售網路，完善的產品創新能力、精準的市場定位，拓展新的業務增長點，同時緊密結合國家能源戰略和「雙碳」目標尋求新能源結構改善為本集團長久發展，謀劃新的發展平台，為股東帶來發展信心和利益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和付出，並對長久支持本公司發展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主席
程東方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度，國內外形勢仍存在很多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形勢更趨複雜嚴峻。從外部形勢看，全球通脹、供應鏈短缺、國際局勢等問題短期內難以完全解決，經濟復甦和增長仍面臨不確定性。從內部形勢看，國內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等壓力，經濟形勢不容樂觀。

整年度受內外部經濟形勢下行及疫情零點多發態勢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動力不足，國內企業缺乏活力，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使造紙業特別是包裝紙行業衝擊較大，高庫位，低流通延續整個年度。於本期間，本公司總收入約1,044.4百萬港元，總產量約270,000噸，淨虧損約150.9百萬港元，主要受國內造紙行業下行壓力影響，整體銷售市場疲軟，疊加區域性疫情管控、物流受阻影響，造成本集團於本期間出現虧損。

持續下行的宏觀經濟面，能源政策、電力改革推進的持續深入，疊加疫情防控政策影響，二零二二年是造紙業的寒冬，而且當前政策影響及供需變化，本公司調整經營思路，積極應對，內部，積極開發新產品，探究新工藝，減能源消耗、降生產成本，優化生產效率；對外，積極開展市場，增加直銷客戶佔比，拓展長江流域以南、北京及天津的市場客戶，致力通過提高市場份額來贏得利潤空間，提高市場認可度，並緊跟政策形勢，做綠色企業，打造綠色造紙新名片。

變更公司名稱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會相信，變更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報已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編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i)配合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即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3.SH))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及(ii)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該公司按法定規定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可更完善地促進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於本期間，製造及銷售紙品產生的收益約為1,04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9.5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及(毛損)／毛利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1,09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2.4百萬港元)。

本期間毛損約為5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97.1百萬港元)。毛損乃主要因為本期間內主要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產品售價之下降速度慢，對生產成本控製造成壓力，並導致毛利率下降。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8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21.3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約18.6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3.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為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產生的融資成本所致。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遠通紙業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5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472.5百萬港元。

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內並無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466百萬港元；(ii)由於地區疫情控制，使生產設備意外且長時間地進行檢修及停機(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計劃生產期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因而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均造成不利影響；(iii)於本期間，COVID-19在中國頻繁零星爆發，削弱國內市場需求；及(iv)於本期間，主要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產品售價之下降速度慢，對生產成本控製造成壓力，並導致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469.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0百萬港元增加約49.0%。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利率及還款時間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質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抵押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1%，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7.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71倍，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58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總數(不包括董事)為830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7人)。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6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百萬港元)。應付僱員的薪酬可包括薪金及花紅。彼等的薪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資格及經驗釐定。彼等的花紅一般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表現釐定。我們不時定期檢討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為各職級員工提供培訓。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濟氣候

於二零二二年，國內經濟發展受疫情及宏觀經濟影響，面臨需求收縮、預期轉弱等壓力，經濟發展動力不足等問題。受經濟環境及疫情雙重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衝擊，準確把握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政策，將是本公司下一步發展關注的重點。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尋求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準確把握戰略定位及市場定位，提高產品輻射能力，做強做大，同時嚴格控制生產成本、開源節流，以維護本公司在造紙業的競爭力。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客戶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我們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的審慎評估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有關客戶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其被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如適用)。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前景

二零二三年度，COVID-19疫情防控正進入新階段。中國將加快經濟復甦步伐，並刺激消費政策，對企業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監察其營運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其盈利能力，並完善對各項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控制及管理，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探究新工藝，節能降耗，藉此優化其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及(ii)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市場新機遇，增加直銷客戶佔比，拓展長江流域、北京及天津市場的客戶基礎，從而通過提高市場份額來贏得利潤空間。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市場認可度，緊跟中國政策形勢，做綠色企業，打造綠色造紙新名片。隨著中國防疫政策的調整及整體經濟的復甦，以及憑藉控股股東的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東共同控制)就貸款融資約56,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悉數提取以供其日常營運所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借貸合共約446,7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之董事、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遠通紙業之執行董事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廢紙公司」)之執行董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及廢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施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之供應鏈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自寧波大學，主修經濟管理。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施先生加入寧波博洋紡織有限公司長沙辦事處，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任職於杭州金光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施先生加入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其後獲晉升至副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紙張業務。

施晨燁女士，3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施女士已在包括製造業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浙江新勝大集團之總裁。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黃田勝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以及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及廢紙公司各自之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當中彼一直負責中國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廈門建發紙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廈門建發紙業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後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為廈門建發紙業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目前負責營運廈門建發紙業的紙張業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而彼主修國際貿易。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程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程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營業銷售人員，並獲晉升擔任廈門建發紙業(前稱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製造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程先生獲晉升至廈門建發紙業總經理之職位，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公司營運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彼獲進一步晉升至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職位。

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自南京理工大學。彼亦曾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理事長及廈門印刷協會之榮譽會長。

李勝峰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在紙品製造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創辦杭州富陽勝大紙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在逾10年期間，李先生已經以其自身的名義及透過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收購了12間公司，包括杭州豐達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華隆紙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文豐紙業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成為7間公司之股東，包括杭州富陽茂宏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天地造紙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豐收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創辦浙江新勝大，該公司整合(其中包括)紙品製造、化學工程、進出口貿易。李先生亦為浙江新勝大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目前擔任浙江新勝大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杭州市富陽區工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市富陽區春江商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成立紙品製造工業園，實現國內及國際雙軌營運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續)

蔡偉康先生，65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蔡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經濟及社會學學士學位。蔡先生分別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並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認可ESG策劃師。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

蔡先生目前(i)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i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出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在創投資本、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國際創投資金公司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damas Finance」，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CP1)上市)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Adamas Finance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任職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 (「昆侖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彼同時擔任昆侖金融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KVB Holdings Limited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目前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自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主席、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及特別財務分析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前執行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藍章華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其顧問。

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趙琳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加入宜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3))，擔任助理工程師，而彼最後任職總經理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趙先生任職於四川永豐紙業集團，先後任職於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目前，趙先生為泰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

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紙漿及紙品製造。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成為中國造紙學會及中國造紙協會之成員。彼也曾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目前，彼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專家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盧志文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而彼曾擔任廈門建發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職務，包括廈門建發物資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金屬有限公司、昌富利(廈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盧先生擔任廈門建發紙業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盧先生擔任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農產品集團的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自湖南大學，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51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博士在提供公司法及商法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為集中於資本市場、公開收購、併購、公司重組及監管合規。黃博士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賽法思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賽法思律師事務所前，黃博士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1))之聯席公司秘書。

黃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自倫敦帝國學院，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之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之中國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博士學位。

李晶女士，36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而彼目前任職於廈門建發紙業之企業發展部(前稱為投資管理部)。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集美大學取得機器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李女士完成廈門大學所提供有關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之全部課程。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資格。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和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和可持續性、強化公司價值、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保護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將繼續改進適用於開展及發展業務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常規符合法定和專業標準，並緊跟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會

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財務表現。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管理層的實施情況以領導和指引管理層。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日常管理和運營本集團的權力和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授予彼等的職能和責任，以確保其仍屬恰當。上述高級職員代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從而促進了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各董事可完全、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且可按要求在本集團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履行該等職責。本公司亦為董事和高級職員投購保險，覆蓋彼等在因公司活動而對彼等發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中的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保留酌情權，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戰略政策和財務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和主要投資。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現設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行政總裁)
 施晨燁女士(副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勝峰先生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趙琳先生
 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亦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如有)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主席一職由程東方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施姚峰先生擔任，此乃符合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續)

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我們已設立(其中包括)以下機制。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董事會亦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上市規則所規定會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提供書面確認。

董事會主席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此外，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並認為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施及有效。

董事委任及重選

除藍章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外，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終止。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本公司細則(「細則」)下的董事輪值告退條文規限。

根據細則第99條，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即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91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細則第91條規定，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表示願意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通過會議和／或書面決議案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已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和政策；
- 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iv. 已討論並批准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已討論並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 vi. 已審閱並批准採納新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
- vii.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跟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行業和創新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還包括視察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如適當)。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現任董事不斷了解法律和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從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促進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現任和前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接受與(i)本公司行業、戰略和業務；(ii)董事職責和／或企業管治；(iii)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和／或(iv)立法和監管合規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座	閱讀訊息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和出版物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附註1)	√	√
施晨燁女士 ^(附註1)	√	√
黃田勝先生 ^(附註1)	√	√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附註2)	√	√
李勝峰先生 ^(附註2)	√	√
蔡偉康先生 ^(附註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附註4)	√	√
藍章華先生 ^(附註5)	√	√
趙琳先生 ^(附註4)	√	√
曹美婷女士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和黃田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程東方先生和李勝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蔡偉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黃耀傑先生、趙琳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藍章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已獲轉授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載於各自的職權範圍，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予以修訂，以確保其持續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及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黃耀傑先生和曹美婷女士。黃耀傑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及藍章華先生自該日起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黃耀傑先生和藍章華先生。黃耀傑先生仍然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檢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核範圍及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安排的有效性；(iii)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及(iv)在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情況下，就任何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ii.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
- iii. 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iv.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討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運營中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序有效性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vi. 已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和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討論審核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參與程度表示滿意，並建議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及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趙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及藍章華先生自該日起獲委任後，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藍章華先生。趙琳先生仍然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檢討薪酬政策的持續適當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審閱及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iii)審閱及／或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iv)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v)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250,000港元	7
25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4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及曹美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趙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及藍章華先生自該日起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藍章華先生。趙琳先生仍然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提議變更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戰略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選擇或向董事會建議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兩(2)次會議，並履行以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檢討及／或釐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多元化平衡。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的程序載於細則。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i)職位的責任；(ii)個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iii)職位所需的時間投入；(iv)規模及／或業務可資比較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及(v)本集團及相關個人的表現。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提供的獎勵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人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為董事會認為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實現其戰略目標、改善決策的重要部分，最終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之間達到適當平衡，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和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期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及維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目標是董事會擁有不少於20%的女性代表，並預期女性代表將會隨時間進一步增加。已確認董事會組成變動期間可能導致暫時未能達成有關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已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並已符合聯交所對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董事會亦認同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4.4名男性與10名女性。本公司旨在於未來年度實現更平衡的員工性別比例。

本公司亦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該政策由提名委員會管理。

評估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誠信以及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基於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可計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該等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舉行七(7)次董事會會議、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和兩(2)次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定期召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名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上述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附註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施晨燁女士 ^(附註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黃田勝先生 ^(附註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附註2)	5/7	不適用	2/2	2/2	2/2
李勝峰先生 ^(附註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蔡偉康先生 ^(附註3)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附註4)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藍章華先生 ^(附註5)	2/2	2/2	1/1	1/1	2/2
趙琳先生 ^(附註4)	5/7	不適用	2/2	2/2	2/2
曹美婷女士 ^(附註4)	1/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附註：

1. 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和黃田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程東方先生和李勝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蔡偉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藍章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至少一次會面。

董事出席記錄(續)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和可靠資料乃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的三天前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方便彼等履行職責，並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的評估和決策。董事會和每名董事在必要時亦可自行獨自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以便就業務發展、財務和會計事項、法定和監管合規性、企業管治和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和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一次，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上述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控工作。本公司承認建立並持續改進自身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

考慮到營運規模，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促使本集團履行設立及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外部獨立顧問已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安排，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外部人士可透過保密及以不具名方式，對本公司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員工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鼓勵坦誠的文化。

內幕消息

在處理相關業務時，本公司了解並嚴格遵守目前適用法律、規例和指引的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內幕消息的義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確立與內幕消息相關的權限和問責性及處理和散發程序，已與所有相關人員溝通，並已就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為彼等提供特定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和散發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措施有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員工亦須受標準守則約束。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對年度和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要求所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和易懂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和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將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應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審核費用	1,2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非審核費用	零

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程東方先生及黃志豪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截至李女士獲委任之日，李女士不具備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條件為(i)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三年內，李女士須由黃博士提供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該豁免。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以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黃志豪博士和李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博士和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黃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得以遵守。彼協助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兼主要公司聯絡人盧志文先生緊密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黃博士及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及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據此可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業績和戰略的理解。董事會還認為，企業資料保持透明和獲得及時披露對股東和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股東之間提供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查詢。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與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和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和黃田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李勝峰先生和蔡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章華先生和趙琳先生(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維持網站www.cndnewin.com，有關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可於網站供公眾查閱。

股東如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查詢，包括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 (852) 2153 1688

傳真： (852) 3020 5058

網站： <https://www.boardroomlimited.com/hk>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多個通訊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妥為實施，並有所成效。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供股東審批。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細則第57條規定，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如於發出要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發出要求書當日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應彼等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

倘董事未能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可能由董事召開之該等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9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舉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交予本公司，則作別論，惟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期七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之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二日，及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因此，如果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則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相關股東和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的權利(續)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希望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和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

電郵： info@cndnewi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自身全名、聯絡方式和身份證明後，方可有效。股東的資料可依照法律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其中包括)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批准修訂當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細則概無其他變更。細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有關股息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股息」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貿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有關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衡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表現、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財政年度結算日後重大事件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息

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受細則和百慕達公司法約束。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幣種向股東宣派股息。除依照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外，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分派實繳盈餘。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也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ii)投資者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i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iv)一般市場狀況，以及(v)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稅收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員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30名員工，彼等基本上都常駐中國。

我們主要通過公司內部人員推薦及招聘網站網絡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關於安全、管理制度、崗位技能等的定期培訓。

本集團與其員工就保密及不競爭行為訂立標準協議。協議所載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一般於其任職期間及之後有效。

我們的員工目前尚未設有工會代表。本公司認為已經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本集團業務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續)

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林業產品分銷商，彼等主要位於中國。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廢紙供應商及能源供應商，彼等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根據聲譽、質量、供應能力、價格、經驗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等因素來挑選供應商。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包括浙江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浙江建發紙業**」)及青島建發紙業有限公司(「**青島建發紙業**」))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9%，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0.3%，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3%。

浙江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廈門紙源工貿有限公司(「**廈門紙源**」，為廈門建發紙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程東方先生為浙江建發紙業之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而黃田勝先生為浙江建發紙業之經理。青島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廈門紙源擁有95%及5%權益。程東方先生為青島建發紙業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各節。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捐贈約零港元的資金和物資。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4,600,832股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中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董事	
施姚峰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晨燁女士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李勝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曹美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高級管理層	
盧志文先生	財務總監
黃志豪博士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李晶女士	公司秘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細則第99條，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6頁。

董事服務協議

除藍章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服務合約外，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中的董事退任和輪值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並在本年報日期保持有獨立性。

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所釐定，

- i. 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程東方先生及李勝峰先生各自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及
- ii. 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此外還有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勝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及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及廈門建發紙業的副總經理；(ii)施晨燁女士(執行董事)為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的監事；(i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紙業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iv)李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NCD、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v)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廈門建發紙業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Strong Determin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5,242,142 (L)	10.97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3,059,817 (L)	5.16
李誠仁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0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岑綺蘭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08
	配偶的權益	85,905,786 (L)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及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及廈門建發紙業的副總經理；(ii)施晨燁女士(執行董事)為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的監事；(i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紙業紙張業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iv)李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NCD、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v)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廈門建發紙業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Strong Determine Limited發行240,482,142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155,242,142股股份由Strong Determine Limited擁有；(ii)何國樑、甘仲恆和黎嘉恩為上市公司計劃的管理人，且各自被視為於155,242,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NCD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成立，其唯一目的為於重組事宜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其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業務。因此，NCD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明確區分。

山東佰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山東佰潤之董事為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李勝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周偉先生、黃田勝先生及陳洪波先生。山東和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山東和潤之唯一董事為李勝峰先生。

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續)

有關(i)廈門建發紙業與本集團之間；(ii)浙江新勝大與本集團之間；及(iii)山東佰潤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詳情載列如下：

廈門建發紙業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 (i) 本集團僅作為上游紙品製造商從事生產及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而廈門建發紙業則作為下游分銷商經營業務，提供範圍更廣之增值服務。廈門建發紙業被視為中國紙品及紙漿業最大的分銷商之一，能夠提供「一站式」全面供應鏈服務，包括原材料供應、紙品及紙漿產品分銷、倉儲及加工、物流及交付、銷售結算、風險管理、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行業資料。該等服務並非由遠通紙業提供；
- (ii) 本集團僅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而廈門建發紙業所提供之產品涵蓋更廣泛之林業產品，包括(a)紙品(如塗布紙、白卡紙、雙膠紙、白板紙(近似於遠通紙業之塗布白板紙)、牛皮箱板紙)、(b)紙漿(如漂白軟木紙漿、漂白硬木紙漿、棕色漿、化學機械漿)、(c)木片，及(d)紙品(如生活用紙、印刷及包裝紙)。在廈門建發紙業分銷之各類紙品中，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並非核心產品；
- (iii) 遠通紙業之客戶主要包括林業產品分銷商(如廈門建發紙業)，而廈門建發紙業之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如印刷廠、包裝製造商、出版商及食品製造商)；及
- (iv) 本集團之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棗莊市，而廈門建發紙業已於中國不同省份及海外逾45個城市設立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為其超過5,000名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本集團及廈門建發紙業均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本集團及廈門建發紙業並非競爭對手，而是業務夥伴，原因為：

- (i) 廈門建發紙業並無指定用於製造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之生產設施及機器，其依賴如遠通紙業等紙品製造商供應貨品以轉售予終端用戶。對廈門建發紙業而言，維持能夠及時交付優質產品之可靠紙品製造供應商名單至關重要，從而可滿足其終端客戶之需求；
- (ii) 紙品製造商通常傾向於批量銷售、在開始生產或交付或客戶提貨前收取款項，而終端用戶則通常傾向於按需要、以信貸方式購買，並在目的地交付。廈門建發紙業等分銷商可透過向紙品製造商批量採購貨品及向廣泛之終端用戶網絡分配貨品，並提供融資租賃、倉儲及物流等增值服務，整合及滿足紙品製造商及終端用戶之不同需要及需求。廈門建發紙業不時與供應商(包括遠通紙業)溝通，以制定滿足及整合供應商生產計劃及客戶有關產品種類、價格、時間要求等需要之採購計劃。與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相比，與廈門建發紙業等分銷商交易可令遠通紙業盡量提高其產能、增加銷售營業額、提高客戶滲透率、加強現金流、限制壞賬風險及減少倉儲及交付成本；及

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續)

廈門建發紙業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續)

- (iii)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已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遠通紙業應按非獨家基準及與遠通紙業其他分銷商客戶進行交易類似之一般商業條款，向廈門建發紙業銷售紙板產品，從而利用廈門建發紙業之行業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與廈門建發紙業之利益一致，且上述框架協議能夠促進本集團與廈門建發紙業之間穩定及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浙江新勝大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浙江新勝大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XSD International Paper Sdn. Bhd.開展業務。浙江新勝大在馬來西亞吉打州的生產廠房已建成。浙江新勝大現在主要製造及銷售再造紙、紙板、雙面塗布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廢紙漿。浙江新勝大曾於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但該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已完全中止。

浙江新勝大之業務模式在經營地區及客戶覆蓋範圍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有重大差異及可予以區分：

- (i) 本集團之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棗莊市，以覆蓋其中國客戶，而浙江新勝大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逐步將其紙品及紙漿製造及貿易業務由中國轉移至馬來西亞。其於中國之所有生產設施已停止運作；及
- (ii)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中國，而浙江新勝大之目標客戶位於東南亞市場。

山東佰潤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山東佰潤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於托管經營期內為遠通紙業經營紙品製造業務。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遠通紙業已逐步恢復其自主經營，而山東佰潤已不再代表遠通紙業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於重組事宜完成後，山東佰潤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由於NCD、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山東佰潤之間在一方面及本集團在另一方面有明確業務區分，並考慮到(a)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且並不依賴NCD、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山東佰潤、李勝峰先生、陸成英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之營運；(b)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c)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而一致行動集團之日常管理由另一支專業管理團隊進行，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之管理層，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之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與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現有及潛在業務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其聯繫人或控股股東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就不時以非獨佔基準買賣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紙板產品」)與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而釐定。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出現紙板產品的現行市價上升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增加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的單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5,299,000元。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董事認為擁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網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NCD(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及70.66%權益(在所有優先股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故廈門建發紙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NCD之聯繫人)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框架協議(包括當中所載定價政策)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續)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續)

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符合當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vi.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vii.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和表現

推動保護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在該方面，本集團努力通過減少碳足跡來盡量降低環境影響，並以可持續方式建設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須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律和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未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規例。

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誠如本年報第78頁本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一節所披露，核數師就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惟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相關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期間**」）之相應比較數字之潛在影響除外（「**審核保留**」）。

務請注意，審核保留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重組時或之前之財務資料有關。

據核數師告知，本集團於比較期間之財務資料須於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比較數字。由於相關比較數字並不會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將會移除。

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一致認為，該等於本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導致審核保留之本集團事務並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有持續影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已共同討論並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和規例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程東方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ESG報告」)。在本報告中，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對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披露。

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ESG相關議題及事宜，對管治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從而制定本集團整體ESG相關目標及營運目標，亦會督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持續優化管治架構，推動ESG措施的落實並定期審閱ESG報告，確保本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控監督系統。

本集團致力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已制定管理架構並建立明確規章制度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制度，每年亦會尋求專業獨立第三方機構為本集團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及內部審計，並把風險管理及內審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採取合理的風險管理措施，提供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全面信息予董事會，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包括環境保護、人力資源開發、供應鏈管理和社區投資等各個領域嵌入我們的文化體系中，向僱員傳達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同時深信企業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不僅是努力為各持份者創造最大的利益，更會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秉持做負責任企業的經營原則，一貫堅持業務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相平衡的宗旨，故而，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紙品製造業務(「紙品製造業」)、銷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均嚴格遵守各地政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僱傭條例及環保政策。

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本報告中編製、評估並呈列相關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的以下四項原則已被納入本報告中。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須作出匯報。
2. 量化：本集團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應為可計量，以便於與往年、競爭對手及行業標準進行對比。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應避免任何可能會不當地誤導持份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任何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應與往年一致，以確保相關數據可作有效比較。倘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應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匯報範圍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呈述的資料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收集與整理途徑多樣，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事實證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本集團在其業務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年度表現量化數據。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總部及山東省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的業務單位運營情況。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認為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持續為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因此重視各持份者的參與，通過搭建多元化且暢通的溝通渠道，積極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的聯繫和溝通，了解並響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從而擬定本集團現在以及將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辨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致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恒久的價值，並於提升集團營運效能的基礎上，助力自身實現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的參與

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渠道

內部利益 相關方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盈利能力及財政穩定及持續性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定期報告
- 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及電郵
- 定期會議及培訓

僱員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滿意度
- 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 績效考核
- 團建活動

外部利益 相關方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客戶隱私及權益的保護
- 商業道德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
-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 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採購
- 合作共贏
- 環境保護

- 公開招標
- 標準的採購程序
- 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

專業機構

-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 規範的員工操守及營商手法
- 遵守法律、規例及國家政策

- 行業研討會
- 問卷及在線參與
- 電話討論

政府及監管
機關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人民福祉
- 就業情況

- 監察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例行報告和稅務繳納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評估

為不斷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表現，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繼續實施年度檢討，開展重要性評估，通過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評估調查，確定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主要關注點及主要利益。根據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和依賴性，部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員工和供應商）參與了本集團為本報告而進行的的重要性評估過程。選定的持份者受邀參與電子問卷調查，確定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問題的看法，並對本集團進行實質性評估，有助更準確、客觀地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以及訴求變化，進一步推動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策略。

識別重要性事宜

- 根據通過審核國內外同行的相關ESG報告，公司的實際業務發展、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及相關法律及規例，識別出28項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持份者問卷調查

- 邀請本集團若干內外部持份者參與不記名電子問卷調查，並收集本集團有關管理該28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的成果以及各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及期望。



評估重要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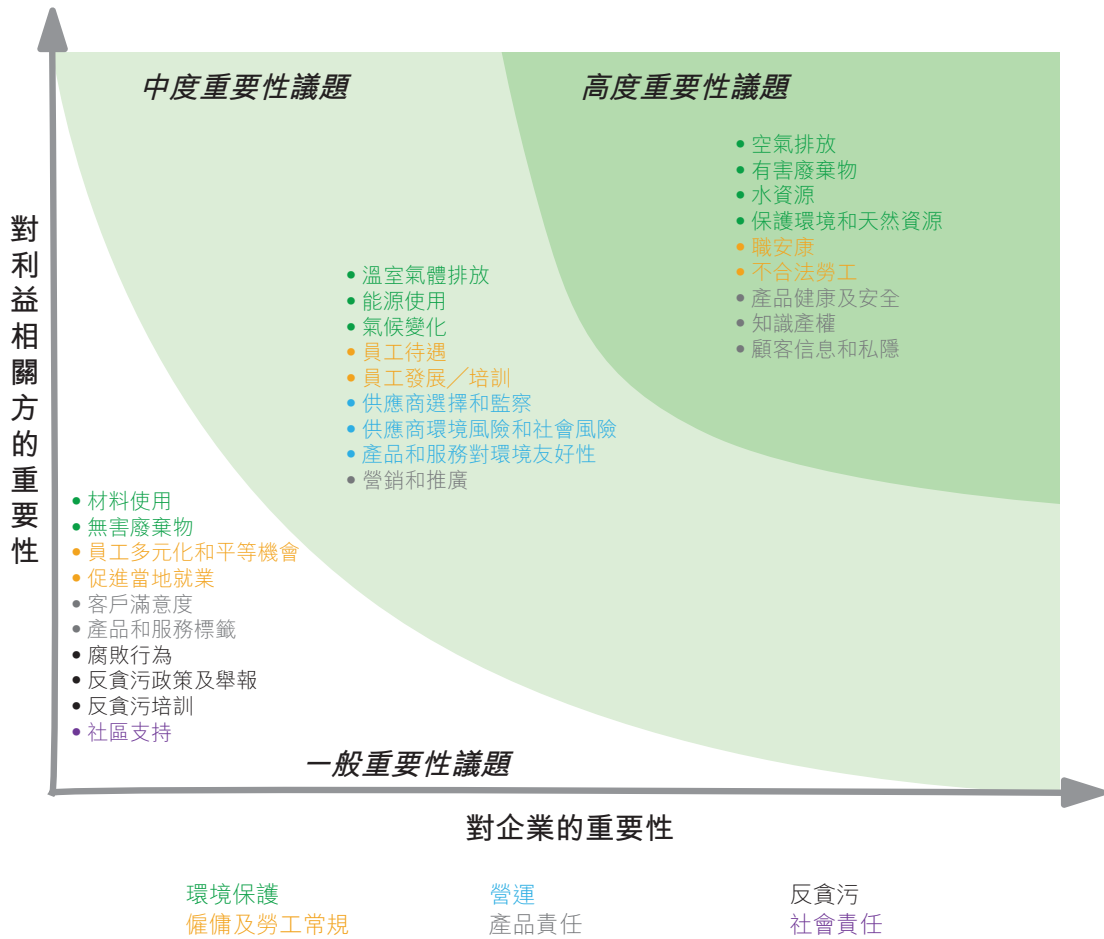
- 根據內部和外部的持份者就問卷調查結果綜合出28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結果已編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矩陣上，在表上越靠上方和靠右方的事項為持份者越覺得重要的ESG議題。本矩陣能有效協助集團完善ESG管理上的發展方向，以滿足不同持份者。

下表所載為本次評估的關鍵議題列表：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15.	氣候變化
2.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3.	產品健康及安全	17.	產品和服務標籤
4.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	18.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19.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例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6.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20.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7.	水資源使用	21.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8.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22.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9.	客戶滿意度	23.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10.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24.	材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1.	溫室氣體排放	25.	促進當地就業
12.	空氣排放	26.	社區支持(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13.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7.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14.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28.	營銷和推廣(例如廣告)

下圖列式了本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重要性分析矩陣



根據重要性矩陣顯示，於矩陣靠右上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對集團和外部持份者同樣認為比較重要。目前識別出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能源使用、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員工待遇、職安康、不合法勞工、顧客信息和私隱及腐敗行為為本集團的高重要性事宜。上述議題被歸類為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的主要元素，我們將在下文各章節中對其進一步闡述。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投資者及公眾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cndnewin.com>)閱覽最新的業務資料。本集團歡迎各位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尤其是已識別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事項。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渠道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分享個人見解：

電郵：info@cndnewin.com
 網站：<https://www.cndnewin.com>
 電話：(852)2185 6694

環境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制定的碳中和目標、堅持綠色發展並以環保方式營運以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以科學治污、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循環經濟模式。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紙品製造業務，以生產高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及牛皮箱板紙為主，設有三條造紙生產線，同時配套建設了自備熱電廠和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倡導可持續發展及營運，嚴格遵從相關環保條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地下水管理條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在各生產環節中實施各項環保規章及設施投放並不斷完善現有環保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本集團大力實施節能改造，提升節能措施，此外更升級改造造紙生產線，提升配比調整、生產工藝及產能，不斷加強環境污染的治理，審慎控制污染排放及耗用資源方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同時必將繼續嚴格遵守其日常運營所的相關環保條例及法規。

排放物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為了達至排放量逐年減少的目標及努力推動實現碳中和目標，根據國務院《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發[2021]23號)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發[2021]36號)要求，結合《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關於加強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環辦氣候[2021]9號)要求，特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管理制度，切實加強能源管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堅持遵循國家有關法例、法規和政策、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低碳發展為導向，成立了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核查小組並設立專職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人員，按年度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的監測計劃，進行溫室氣體數據記錄管理，以確保準確及時有效的收集整理計量的監測數據資料與信息，有助加強能源管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率。

為了有效推進節能降碳，本集團的電力自供系統設有能滿足超低排放要求的電力供應裝置，不但進一步優化排放物指標，更有助減低生產成本。發電廠內設有的煤倉為全封閉式倉庫，配合標準防火及安全設施，避免了煤炭在裝卸、儲運過程中產生的揚塵污染及於雨天有機會產生的水污染問題。本集團堅持從源頭減低能源消耗，熱電站鍋爐除了可以有效焚燒各類煤種外，更採用低氮燃燒、SNCR脫硝、布袋除塵、石灰石濕法脫硫以及濕式電除塵進行處理，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廢氣的排放污染。對於鍋爐廢氣中的微塵，本集團使用布袋除塵與濕式電除塵相結合的方法進行顆粒物處理。

本集團推廣綠色出行，由於使用私家車及貨車為本集團主要廢氣排放來源，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節約能源、減少污染、有益於健康、兼顧效率的綠色出行方式，同時亦與山東省棗莊市公交公司合作，為本集團的員工訂製通勤班車，有助大大降低員工自駕出行的頻次，減少因出行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為環境保護貢獻力量，於未來亦會逐步更換成更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電動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詳細指標如下：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2022.4.1-2022.12.31	
			數量	強度 ¹ (以每萬噸 產量計)
廢氣排放 ²	SOx	Kg	4.34	0.16
	NOx	Kg	6,292.63	230.08
	PM	Kg	623.59	22.8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³	tCO ₂ e	222,925.11	8,150.8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⁴	tCO ₂ e	76,040.46	2,780.2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⁵	tCO ₂ e	1,143.77	41.82
	總計(範圍1 & 2 & 3)	tCO ₂ e	300,109.35	10,972.92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9個月產量27.35萬噸；
2. 廢氣排放是指使用私家車及貨車所造成的廢氣污染；
3. 範圍1主要為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使用鍋爐燃燒煤炭時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 範圍2主要來自本集團從外部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
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為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所排放的廢氣，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污水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上文所載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用的匯報方法，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定。

■ 廢水排放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堅持綠色發展，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確保能有效地減少資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妥善處理各類污染物。本集團配備了自備熱電廠和污水處理廠，更配合24小時自動實時環境監測系統，以確保污染物合規排放。

現時生產車間污水會先經過斜網過濾，進入一沉池進行初級沉澱，隨後進入厭氧系統處理，再進入好氧系統處理後到二沉池進行泥水沉澱，處理後的污水通過管道排入北控城市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為了降低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異味及進一步改善污水處理後的氣體排放指標，本集團升級除臭設備，將氣味源加蓋封閉，異味經收集系統送至化學洗滌及離子除臭等淨化系統處理。另外，污水處理過程中，會產生少許污泥和沼氣。對於污泥，本集團除了利用自備熱電廠的鍋爐進行焚燒處理外，亦委託棗莊市建陽熱電有限公司及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焚燒處置，而沼氣則進入自備熱電廠做燃料利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和地區相關的資源法律和規例，目前對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指標均達到國家環保排放標準或者優於國家環保排放標準，包括《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火電廠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廢水水質控制指標》及《流域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合規處理，著力完善廢棄物管理機制，並完全遵守國家有關處理和定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例和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由於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的特殊性，有害廢棄物如廢礦物油和油桶、石棉廢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粉煤灰、造紙廢渣、廢渣漿等。本集團重視循環減排，根據廢棄物可使用程度，經收集後進行重複利用，出售給有資質的單位用作建造材料或其他原料的利用，儘量減輕廢棄物管理的負擔，而源於日常辦公活動的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經妥善分類後，會由物業管理直接處理，最終歸集至城市垃圾處理中心處理。

本集團已建立專用危廢倉庫及危廢數據記錄，並將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定點安全存放及妥善分類處理。同時本集團已委託有資質的危廢處理公司進行規範處理於造紙業務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如廢礦物油和油桶、實驗室廢液、廢鉛酸蓄電池、石棉廢物、廢催化劑等。

在減少固廢排放方面，為了設法源頭減廢，集團不斷完善減廢政策及措施，包括於造紙車間增加斜網、以回收廢紙漿用於製漿系統，成功減少纖維流失和污泥量，進一步提高廢紙回收標準，改善廢紙雜質含量及減少廢塑料產生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詳細數據如下：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2.4.1-2022.12.31
有害廢棄物	噸	10.46
無害廢棄物	噸	77,255.05

資源使用

隨著各地能耗雙控政策陸續落地，本集團對於能源使用制定了包括《能源管理制度》、《節能目標管理制度》、《能源採購管理制度》及《能源統計管理制度》等能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規範資源的使用，每年本集團結合國家節能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年度節能目標完成情況，再制定本年目標，促使各部門根據節能目標嚴格執行，努力達到節能目標，以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大節能措施採用。

本集團的企業營運一直嚴格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並已通過多項國際評估並取得認證資格證書，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FS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等認證，亦連續多年榮獲低碳亞洲的榮譽。對所有資源進行嚴格的統一管理和調配，持續改善產品的製作流程、生產設備及再循環技術，減少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不斷改善生產工藝和設備，大力實施節能改造，如PM3機組冷凝水系統改造，節能蒸汽、1#製漿芯漿系統改造，增加轉鼓碎漿機，PM3/PM5傳動系統升級改造等，生產設備的節能改造有助提高效率，降低電耗，減少故障停機，降低斷紙率等，大大降低能源消耗。

有效控制資源使用 備受國際認可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



FS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
監管鏈認證



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所示：

能源	單位	2022.4.1-2022.12.31
總耗量		
柴油	公升(L)	258,567.12
無鉛汽油	公升(L)	11,784.00
煤	噸(t)	87,923.08
電力(外購)	千瓦時(KWh)	88,357,500.00
水	立方米(m ³)	2,637,872.00
強度(以每萬噸產量計)¹		
柴油	公升(L)／每萬噸產量	9,454.01
無鉛汽油	公升(L)／每萬噸產量	430.86
煤	噸(t)／每萬噸產量	3,214.74
電力(外購)	千瓦時(KWh)／每萬噸產量	3,230,621.57
水	立方米(m ³)／每萬噸產量	96,448.70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9個月產量27.35萬噸。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製成品時，使用的包裝材料情況如下所示：

包裝材料	單位	總耗量(2022.4.1-2022.12.31)	強度(以每萬噸產量計) ¹
纏繞膜	噸	28.95	1.06
牛皮紙端蓋	片	231,685.00	8,471.12
紙管	米	260,134.48	9,511.32
膠帶	卷	18,476.00	675.54
PET塑鋼帶	噸	13.71	0.50
多層木夾板	件	14.00	0.51
標籤紙	卷	22.00	0.80
護角條	個	800.00	29.25
蠟基破帶	卷	36.00	1.32
熱縮袋	套	1,032.00	37.73
上下膜	噸	4.78	0.17
雙面膠	卷	1,153.00	42.16
銅板標籤	卷	230.00	8.41
圓膜	噸	9.54	0.35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9個月產量27.35萬噸。

■ **節能管理**

本集團堅持規範節能高標準的管理，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工業節能管理辦法》制定《能源管理制度》，另制訂了《環境管理制度》、《危廢管理制度》、《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等相關管理制度，併成立了應急領導小組，有效加強能源管理，降低物耗。

為了能優於去年節能節水的目標，強化節能目標管理，特制定《節能目標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健全的節能管理機構、設立節能管理崗位及節能工作機制、編製節能中長期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並對各部門進行年度節能目標責任評價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廣節能新技術、新設施並定期開展節能教育，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另外，為鼓勵員工對節能的積極性，大力開展計劃用能、節約用能，以節能求增產、增效益，結合本集團的具體情況制定《能源管理獎懲制度》。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遇到任何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能源管理措施

節電

- 採用先進的節能燈具，改造照明系統
- 加強對設備運行的維護及保養，避免頻繁開停機造成能耗損失
- 使用目前國家能源局鼓勵配置能降低用電消耗的先進電器設備
- 提速紙機及芯漿整體供漿能力，下降噸紙電耗量
- 熱電站運行模式由自備機組轉為公用機組，減低能耗和煤炭使用量
- 定期提供培訓教育以加強員工日常節電意識

節汽

- 改進輸入管路和生產工藝並以自備電廠熱電聯產機制，合理分配電汽配比
- 加強輸送管道、烘缸及相關配備設施的保護維護和保溫工作

能源管理措施

節油

- 加強對熱電廠的燃油系統設備的巡視和檢查
- 加強巡視，規定避免鍋爐結焦而出現投油打焦的情況
- 積極採用小口徑油槍點火技術，減少鍋爐點火用油
- 加強機動車輛用油管理及廠內車輛的維護及保養，淘汰油耗大的機動車輛
- 規範機動車輛管理，優化車輛運行線路，避免出現車輛繞行、重複倒運工作
- 禁止使用車輛做車輛倒運工作以外的事

節水

- 節水計劃管理，每年制定節水指標計劃，落實節水措施
- 節水統計管理，定期統計、分析及公佈各部門用水與節水狀況
- 節水宣傳教育，積極教育節水科學知識，提高全員節水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企業文化

本集團致力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以響應全球節能減排的趨勢，集團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特定制《能源管理制度》，《節目標管理制度》等制度，積極倡導資源循環使用，持續推薦能效管理工作。為進一步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本集團更成立了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管理制度及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核查小組，安排專職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人員，按年度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的監測計劃，進行溫室氣體數據記錄管理，倡導能源使用效率與排放減少。本集團堅持將綠色寫進企業文化的發展，踐行綠色低碳生產的辦公環境，提高員工節能目標責任意識，將綠色低碳植入到公司並繼續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能源管理

污水廠配備有專業芬頓及厭氧系統，於處理過程污水中產生的 CH₄(甲烷)能通過風機增壓送至熱電廠焚燒，產生熱值供熱電廠發電。在正常運作下，每天可節省約7噸標準煤的能耗。

資源循環管理

用水管理

配有廢水回用系統，對於製漿造紙污水、鍋爐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都進行收集處理，包括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收集後通過管道進入公司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部分用於製漿等生產工藝，達到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綠色辦公環境

提倡使用環保再造紙及廢紙環保回收，關掉閑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此外集團正逐步實施全國統一電腦文件處理系統，預計此系統會大幅減少辦公室用紙量。同時，集團採用先進的節能燈具，改造照明系統，進一步減少電能消耗。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高度關注的議題，本集團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發展及營運的影響，同時認為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不僅可以有效規避風險，更名為企業帶來更多機遇。因此本集團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亦認同氣候相關披露的重要性。

為了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識別可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定期評估生產經營中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預防及應變措施。本集團依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制定的報告框架，實施風險評估作業，以識別及緩解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 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風暴及極端寒冷或酷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為了應付實體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制訂了綜合應急預案，一旦發生極端天氣，電網或通訊基礎設施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影響物流中斷，因此應急領導小組可以立即啟動應急回應機制，建立應急物資台賬，合理調整生產計劃，以保障原材料及輔助材料運輸及設施正常運行，進一步降低設施對極端天氣事件的受損程度，從而提高業務穩定性。

本集團擁有電力自供系統，有助確保持續穩定的生產運作，降低因區域性停電而停產的風險，有效為本集團削弱了部分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影響。同時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組織防汛應急演練，提高員工的警惕和應災能力，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 過渡風險

為實現全球碳中和願景，本集團預期氣候變化將導致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的演變，如偏好轉向更環保的營運及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技術的使用，同時政府及監管部門未來可能將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令合規成本增加；因此將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變化及行業趨勢並及時做出調整。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搭建成長的平台，努力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維護員工的利益，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本集團一直堅守法規，遵守相關僱傭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致力於構造和諧的勞動關係。本集團倡導多元與包容的企業文化，堅信員工的多元化可以為集團帶來更多的裨益，尊重「人人平等」的原則，加強民主管理並嚴格遵守反歧視相關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禁止一切對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等的區別對待。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多元化且緊密聯繫的工作團隊並深信人才能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為了進一步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本集團不斷檢視及完善現有人力資源相關的管理制度，目前已制定良好的員工權益監督及保障體系，包括《員工手冊》等人力資源政策去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並不斷完善員工薪酬福利體系，包括薪酬考核制度、穩健的薪酬漲幅制度、銷售提成制度，更配合額外的補貼和福利，並按員工表現及集團盈利發放花紅，讓員工在集團貢獻的價值有更直接的體現。本集團亦設有長期服務獎，以表揚及感謝員工對集團的長期貢獻。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與豐富的發展資源，成為員工成長過程中最好的夥伴。

■ 關愛員工

本集團積極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致力於營造開放、真實、有溫度的工作氛圍，同時希望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體現企業對員工的關愛。集團按照各地法例安排員工工作時間及在法定節假日內休假，並於紙品製造業務的生產部門實行三班輪班制度，讓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本集團定期開展集團性或區域性的文體娛樂比賽、組織員工旅行遊玩，同時節假日還會舉行相關的文娛晚會和運動盛會，藉以持續增進員工間的積極性，歸屬感及團隊凝聚力，有助員工的情感溝通與跨文化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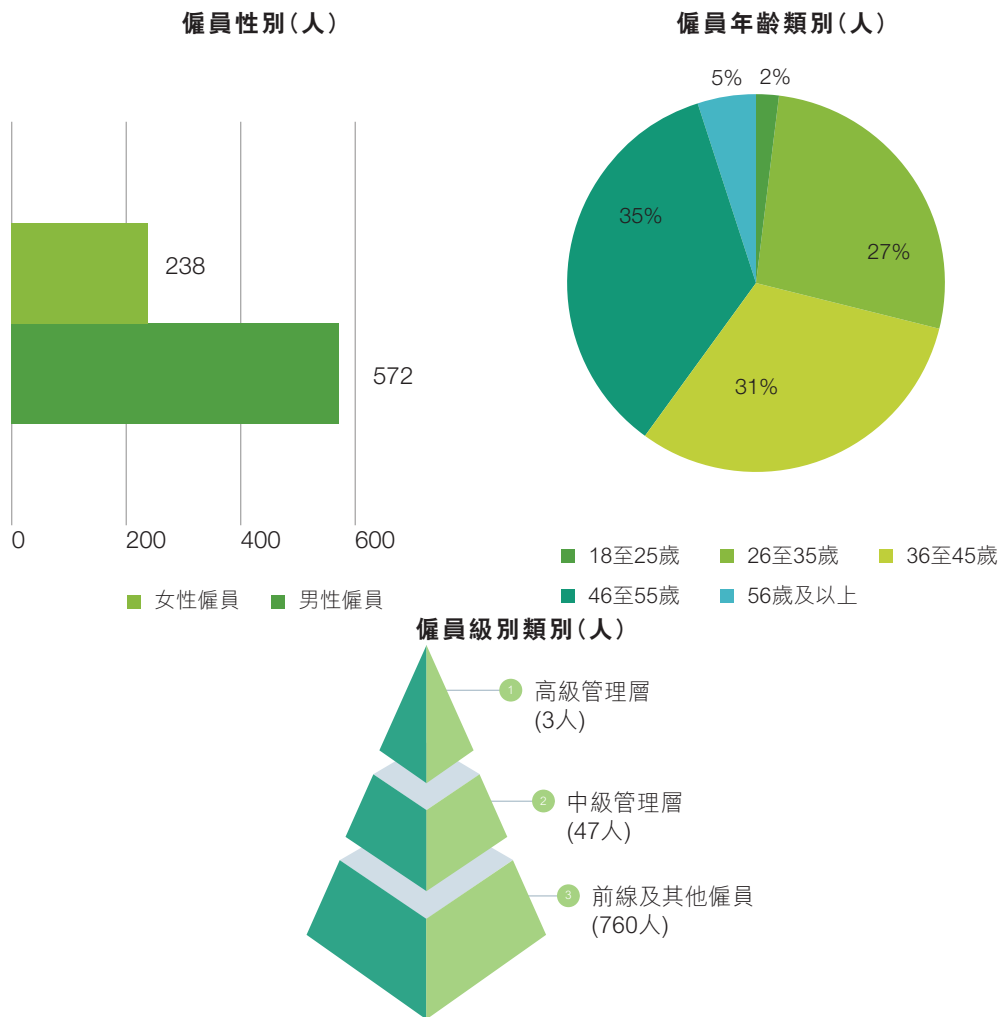
同時，為了給員工提供更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本集團除了為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員工提供免費的住宿外，亦為居住在附近城區的員工安排免費班車接送服務，同時也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工作餐食，有助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以及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

此外，本集團關注員工身心發展，在廠區內打造籃球場及乒乓球等多個功能區域，為員工提供多樣化身心放鬆活動，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鼓勵員工勞逸結合，保持健康的心態，同時又可促進員工在工餘時間交流，增加團隊凝聚力，亦為個人和企業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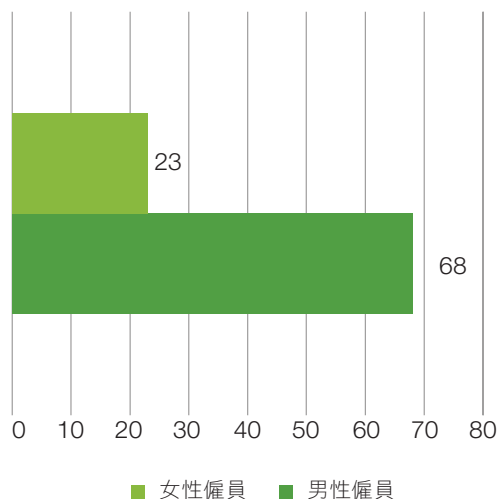
■ **在職及離職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僱傭的全職員工共810人，而本報告只披露中國內地分區員工部份，詳細分類如下：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當員工離職時，依法為其辦理離職手續。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離職員工的數據以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人)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準則，一直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同時深信健康與安全是整體業務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為了加強對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有效地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實施有效安全管理工作，透過系統改善措施、培訓、學習及具透明度的匯報，不斷致力提升健康與安全表現及文化。

安全管理培訓

為加強和規範安全培訓工作，提高員工安全素質，防範傷亡事故，減輕職業危害，本集團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和《〈關於切實加強和改進企業安全生產培訓及考核工作的意見〉實施方案》，組織、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所有員工必須接受安全培訓，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掌握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強預防事故、控制職業危害和應急處理的能力。同時本集團亦建立健全的安全培訓檔案，詳細準確地記錄員工培訓考核情況。

安全管理措施

為了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本集團嚴格執行勞動防護制度，員工必須按規定佩戴由本集團提供並符合崗位要求的勞保防護用品，包括耳塞、安全鞋、絕緣手套等，亦會為有需要的員工發放高溫補貼及防暑藥品。而生產車間環境安全情況包括生產線上噪音、粉塵濃度、生產高溫等相關的檢測結果也會公示在可見處，另在部分區域設置通風口、安裝空調等，以保持有適當的換氣。為了加強消防管理，經常性進行防火安全檢查，並加強保養及維護消防設施，保證設施處於完好狀態，發現隱患及時消除。本集團嚴會定期為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確保員工進行有效健康管理。

安全生產責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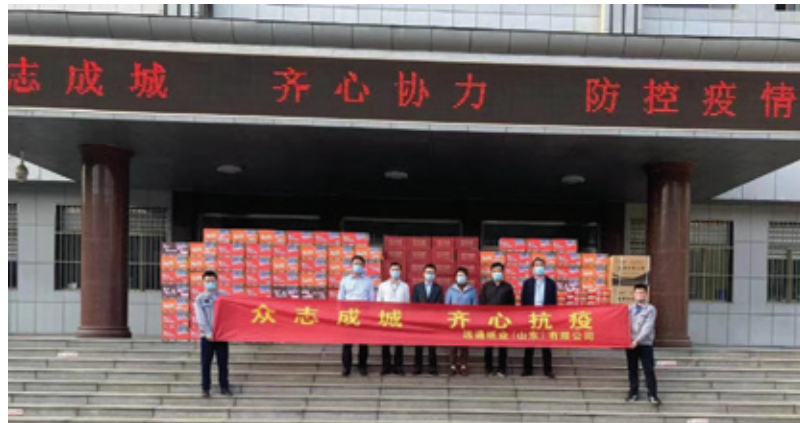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定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各級分管部門攜手合作，貫徹安全生產方針、實現安全管理目標。本著「管生產必須管安全」的原則，做到「對上級負責、對職工負責、對自己負責」，共同推進及完善公司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體系的建設工作。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安管理制度，並設有由各部門管理層成立的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確保職能部門、工程技術人員、崗位操作人員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

安全生產委員會職責

- 貫徹執行國家、地方政府各項安全生產的政策、法律、標準、規範和公司安全生產製度
- 組織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安全標準化的建設
- 審定安全生產和安全標準化方針、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應急救援預案
- 定期召開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研究、解決企業安全生產工作重大事項
- 研究重大事故隱患和環境污染問題的治理方案
- 建立安全生產工作獎懲制度，審核對職能部門及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的考核結果
- 審定上報安全生產事故的事故報告和事故調查報告

■ **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持續，本集團遵循政府指引並響應國家全民抗疫的方向，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措施，為關顧員工健康身心的安全，在疫情嚴峻期間，配合社區防控，共停產了80餘天。另特設立疫情管控領導小組，以制訂有效的疫情防護應急預案，避免因疫情影響物流及交通出行，並存備充足的防疫物資，以減少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持續保持警惕，積極評估疫情對本集團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潛在影響，同時提高員工對疫情防護的認識；改善運營衛生水平及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亦實施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在門衛處設置體溫篩查關卡，為辦公室配備充足的洗手液防疫用品等。本集團亦有在疫情防護期間對疫情防護人員進行慰問活動，以加強全國及本集團抗疫同心的決心。



■ **企業安全文化建設**

由於本集團重視企業安全文化的建設，積極進行安全文化交流，紙品製造業獲得薛城區政府評為「2017年度薛城區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及薛城區總工會授予「工人先鋒」稱號。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亦已通過了「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基於本集團對生產安全的重視，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間)未有因工亡故的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工傷事故，因此也沒有因工傷而導致損失的工作日數。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培育人才隊伍，推動持續專業發展，為員工提供所需要的學習與培訓機會，以助提升技能並發展職業，不斷為各崗位培養和輸送優秀的人才，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本集團為了搭建成長平台與職業晉升通道予員工，不斷優化現有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教育。

本集團依據法律法規要求訂立了《培訓管理制度》，並根據每年進行的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評核表現及各部門提出的培訓要求及其業務戰略，設計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並緊跟法律法規、市場和產品的變化趨勢，按計劃開展培訓，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為了讓新入職員工儘早融合員工隊伍中，本集團提供職前培訓，有助新員工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經營目標、各項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度，儘早掌握工作要領。同時本集團安排每月進行1至2次的員工在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消防培訓、八抓二十項創新舉措培訓、大學習大培訓大考試活動、全員安全培訓、開工第一課培訓等多項培訓，完善職業技能和素質，提高員工工作質量和效率，增加員工崗位技能及安全意識、讓員工產生工作熱情和團隊精神，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氣氛。

為了不斷促進完善培訓課程資源，培訓完成後亦會進行培訓考核與效果評估以及反饋調查，有助公司制訂更完善具體的培訓計劃，系統性提升員工專業能力。除了外聘講師到公司為員工進行培訓及安排各部門進行交叉培訓外，本集團亦積極培養經驗及年資豐富的員工為內部講師，持續提高人才培養質量，同時委派員工出外進修交流，有助廣闊員工視野及為集團帶來新文化。



本集團深信透過培養人才，能提升員工的個人能力和工作滿足感，有助員工的發展，因此設有員工進修資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員工，同時為了激勵員工，本集團內部存在職位空缺時，將優先考慮內部晉升。選擇標準是基於候選人的表現而非資歷，給員工創造平等競爭的外部環境，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進步。鑑於本報告期間疫情的緣故，本集團的培訓總時長較去年的增加了約11,000小時。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已實現全員100%受訓，以下為員工受訓平均時數的統計數據：

	2022.4.1- 2022.12.31
培訓及發展數據	
總時長	14,580.00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u>18.00</u>
按僱員性別劃分	
男性	10,296.00
每名男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8.00
女性	4,284.00
每名女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u>18.00</u>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4.00
高級管理層受訓的平均時數	18.00
中級管理員	846.00
中級管理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8.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13,680.00
前線及其他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u>18.00</u>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秉持合理合法招聘的準則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的僱傭法律及規例，嚴禁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強制勞工行為。

憑藉已建立的完善招聘流程及僱用程序，本集團從源頭上做到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明確列出招聘要求及崗位任職要求，嚴格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根據各自職能審核甄選求職者，通過測試、面試相結合的考評方式，進而擇優聘用，並確保所有僱員均於自願情況下勞動或工作。本集團並會對求職者的個人信息進行嚴格的資質審查和背景調查，以確保該應徵者達到法定就業年齡並具有就業資格，並且未觸犯相關法律規定，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會與所有正式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必須經由僱員與本集團雙方簽署，作為沒有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保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責任管理

為確保管理採購工作的有效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應商評估體系，以降低採購中涉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控制採購成本和提高採購績效。而為確保採購產品或服務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及相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制定了《合格供應商名單》，在採購過程中對所有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環保規定的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檔案並每年持續組織進行評估，及定期審視供應商的交貨期、質量、服務，生產安全及環保方面是否達標，以減少供應商對集團帶來相關風險。另外，與新供應商建立合作前，亦會展開嚴格的供應商調查並收集其相關合法資質，再把合資格的新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而目前合格供應商名單已有160多個，全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和溝通，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及時供應。

採購控制程序內明確規定本集團採購部及其他各部門的職責，採購生產原材料時會進行合理、有效的採購管理，以保證採購工作正常化和規範化。採購團隊會按於各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質量體系、環境認證、環境保護進行了解後，再篩選供應商進行相關的現場評估與考察，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適量的樣品並委派技術部對樣品進行測試，以保證所採購的原材料具有穩定可靠的品質及符合相關國家生產安全及環保標準。

本集團理解環境保護對社會公眾漸趨重要，所以於考核評估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擁有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第三方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合格證書的供應商，倡導供應商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減少污染物產生，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更多使用清潔能源，節能減排等。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生產高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箱板紙為主，年生產規模超40萬噸，同時配套熱電站和污水處理站。本集團以理念升級推進質量管理提升，開展全過程的精細化管理同時積極引入科學管理模式，大力推進企業標準化建設，並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助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充分發揮質量在企業發展中的基礎性和決定性作用。

■ 嚴格把關產品質量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關於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法例法規及標準制訂了《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每條生產線上配置了專業的質檢人員，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質量進行檢測，並會依據試驗數據及相關標準對比做出分析報告，同時還會對產品成份進行有害物質檢測，未達到出廠檢測標準的產品，決不允許出售，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確保出廠的產品質量得到嚴格把關。

■ 專業客戶服務團隊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質量，因此制定《產品客訴處理流程規定》，並由專業的售後服務團跟進顧客提出關於產品的相關問題，統一規範問題處理時長和跟進流程，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若遇上客戶對產品質量有疑問，必要時本集團會安排相關人員出差到現場進行質量鑑定，按情況安排回收或賠償。責任部門會定期進行審閱及檢討，並制定糾正預防措施，同時安排監督糾正預防措施的情況，希望不斷完善相關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於二零二二年度，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召回產品或無接獲針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的情況。

■ 數據私隱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對資料私隱的關注，亦明白對維繫信心及防止客戶流失非常關鍵，因此致力保護資料私隱，嚴禁一切泄露客戶隱私的行為，以保障企業利益及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於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政策、員工手冊以及僱員合約中概述資料私隱規定及保密義務，僱員須嚴謹遵守並謹慎管理企業機密資料。同時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關於隱私保護的措施，例如：設立限制的訪問區域並為客戶的檔案設置加鎖保存。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包括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確保所開發的產品及新工藝、新原料、新技術等產品改進，能滿足顧客和有關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性程序及合約條款等法規要求，同時亦為本集團旗下的知識產權提供合法保障。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沒有涉及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違規事件。

B7 貪污

本集團堅守誠信廉潔的核心價值觀，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行賄受賄行為，並以維護誠信與公平為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地法律法規，持續建立健全廉潔的內部監控管理體系，嚴格執行制度流程以及同時不斷優化管理，以預防、管控和打擊各類舞弊行為。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督導及規範，有助從源頭上預防及遏止貪污和其他舞弊行為。因此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規範了部門和責任人的責任和義務，加強對管理人員的廉政約束，提高員工自我廉潔自律的警覺性。督導人員要向下屬提供有關業務操守和誠信的指引，同時監督轄下的業務運作、檢核和抽查工作流程和交易，確保過程符合既定政策和程序，杜絕舞弊行為，如發現違規事項，應循適當途徑作出匯報，以作跟進。

為針對以上要求，本集團已訂立相關防貪政策及規條，除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經營審計以及相關專項審計之外，同時定期向董事及員工組織反貪污教育及培訓，以提高管理層及員工對道德操守及貪污議題的關注。而採購、銷售等對外職能部門組織更需與相關單位簽署廉潔誠信協議，以杜絕違法事情的發生，同時保障合作關係的健康緊密構築。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舉報途徑，致力確保所有員工以安全、可靠及保密的方式舉報任何相關可疑行為。集團以多方案控方式，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識別違規行為並及時防範與制止。集團亦定期檢討相關的反腐敗政策。本集團設有健全的組織架構及政策，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維繫符合道德的企業文化。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發生貪污投訴案件。

於報告期間，未發生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把公益慈善與社區服務視為創造社會價值的重要途徑。鼓勵員工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及開展多元化志願服務活動，為實踐社會責任與創造社會價值展示重要的力量。集團重視當地社區及本身業務營運之間的聯繫，結合當地社區需求，投身社會責任，於報告期間為藝之源社區及潘龍社區供暖，供暖面積 14 萬平方米，將溫暖送進百姓家，把愛心傳遞到社區。在疫情期間，集團亦負起社會責任，支持周邊村莊、鄉鎮開展疫情防控工作並向街道及周邊村莊捐贈防疫口罩、飲用水、生活物品等疫情物資，助力當地社區渡過疫情困難時期。

就稅付和稅收方面，本集團適時配合資源綜合利用，於報告期間取得稅務退稅款退稅及穩崗補貼，並實踐企業為國家繳納稅款的責任。

本集團積極投身社會責任、公益事業，先後被省市區政府評選為：

- 山東省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 山東省節能先進企業
- 山東省南水北調水專項先進集體
- 清潔生產合格企業
- 棗莊市慈善愛心企業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83至175頁所載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與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相應數字相關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準)包括有關貴集團之損益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原因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內「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及「其他分部」各節所闡釋，貴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不充足或無法取得。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5,406,000港元。貴集團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即期部份分別約為78,967,000港元及52,25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2,8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794,9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3,52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為197,9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2,550,000港元）。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識別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毛損及虧損淨額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管理層認為此乃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潛在減值跡象。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吾等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包括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估貴公司所委聘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以協助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 取得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可得的相關外部數據及吾等基於吾等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的自身觀點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就已識別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獲分配相關資產的可單獨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期內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主觀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因此，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2.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約為238,689,000港元(扣除撥備46,2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2,634,000港元(扣除撥備29,395,000港元))。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與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有關的固有風險涉及主觀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因此，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利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判斷，當中涉及通脹、預測期間後的增長率及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此評估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並參考相同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貼現率獨立重新計算所應用的貼現率；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吾等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包括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吾等評估過往期間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參考報告日期的市價及過往取得的毛利率，將報告日期後並無銷售的存貨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估計售價進行比較；及
- 根據管理層對各存貨於報告日期的估計售價重新計算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044,390	1,229,456
銷售成本		<u>(1,099,214)</u>	<u>(1,132,386)</u>
(毛損)／毛利		(54,824)	97,07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9	7,420	14,958
銷售開支		(1,631)	(2,185)
行政開支		(89,564)	(109,8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30	(1,067)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	14,460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37(g)	<u>—</u>	<u>465,899</u>
經營(虧損)／盈利		(138,469)	479,287
融資成本	11	<u>(12,422)</u>	<u>(7,516)</u>
除稅前(虧損)／盈利		(150,891)	471,771
所得稅抵免	12	<u>16</u>	<u>720</u>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	13	<u>(150,875)</u>	<u>472,4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16	<u>—</u>	<u>2,086,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盈利		<u>(150,875)</u>	<u>2,558,902</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	<u>(10.7)</u>	<u>74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0.7)</u>	<u>138.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盈利	<u>(150,875)</u>	<u>2,558,902</u>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191)	138,675
出售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u>	<u>(163,957)</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2,191)</u>	<u>(25,2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3,066)</u>	<u>2,533,6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94,996	873,520
投資物業	20	—	—
使用權資產	21	197,916	222,550
其他無形資產	22	171	187
		<u>993,083</u>	<u>1,096,257</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3	—	—
存貨	24	238,689	352,6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5	59,172	122,6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13,16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12,898	5,274
		<u>323,926</u>	<u>480,544</u>
總資產		<u>1,317,009</u>	<u>1,576,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26,336	334,563
合約負債	28	1,595	37,0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52,255	122,7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79	179
撥備	30	—	19,732
借貸	31	78,967	314,976
		<u>459,332</u>	<u>829,263</u>
流動負債淨值		<u>(135,406)</u>	<u>(348,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7,677</u>	<u>747,538</u>

綜合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9,398	212,4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2,589	4,246
借貸	31	390,323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9,578	22,027
		<u>541,888</u>	<u>238,683</u>
資產淨值			
		<u>315,789</u>	<u>508,855</u>
權益			
股本	33	70,730	70,730
儲備	35	245,059	438,125
		<u>315,789</u>	<u>508,85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施姚峰先生

黃田勝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資本虧絀)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 (b)(i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b)(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b)(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b)(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7,315	161,262	8,922	—	201,994	37,841	12,395	(2,730,328)	(2,180,599)	2,405	(2,178,1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282)	—	2,558,902	2,533,620	—	2,533,620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8,922)	—	(201,994)	—	(12,395)	223,311	—	(2,405)	(2,405)
股本削減 35(d)	(108,403)	—	—	—	108,403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34(b)(i)	—	(161,262)	—	161,262	—	—	—	—	—	—	—
轉換優先股 35(e)	(12,546)	12,546	—	—	—	—	—	—	—	—	—
認購事項 35(f)	49,511	70,361	—	—	—	—	—	—	119,872	—	119,872
配售 35(g)	2,829	4,021	—	—	—	—	—	—	6,850	—	6,850
股份發行 35(h)	12,024	17,088	—	—	—	—	—	—	29,112	—	29,112
年內權益變動	(56,585)	(57,246)	(8,922)	161,262	(93,591)	(25,282)	(12,395)	2,782,213	2,689,454	(2,405)	2,687,0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30	104,016	—	161,262	108,403	12,559	—	51,885	508,855	—	508,85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0,730	104,016	—	161,262	108,403	12,559	—	51,885	508,855	—	508,8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191)	—	(150,875)	(193,066)	—	(193,066)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42,191)	—	(150,875)	(193,066)	—	(193,0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0	104,016	—	161,262	108,403	(29,632)	—	(98,990)	315,789	—	315,7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0,891)	471,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86,419
	<u>(150,891)</u>	<u>2,558,190</u>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07	43,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97	12,016
無形資產攤銷	32	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	(1,13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準備淨額	(130)	117,679
存貨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16,864	(4,920)
融資成本	12,422	7,610
利息收入	(579)	(432)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	(14,460)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5,899)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86,095)
	<u>(71,463)</u>	<u>(34,14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1,463)	(34,145)
存貨減少/(增加)	96,482	(334,3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937	(82,1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1,239)	(180,152)
撥備減少	(19,732)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440)	37,035
	<u>(57,455)</u>	<u>(593,712)</u>
經營所用現金	(57,455)	(593,712)
已付所得稅	(56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4)
	<u>(58,017)</u>	<u>(593,80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017)	(593,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20)	(58,318)
購買無形資產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6,224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831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7(g)	1,566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37	(178,508)
收取利息	579	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73)	(216,7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關聯方還款	(85,347)	—
籌措其他借貸	109,719	424,637
籌措銀行借貸	80,004	—
償還其他借貸	—	(121,32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3,2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126,064
股份發行	—	126,722
已付利息	(12,42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954	55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636)	(257,542)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4	195,0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4,260	67,750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8	5,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98	5,27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配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35,406,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流動部分分別約為78,967,000港元及52,25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2,8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賺取盈利，並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78,9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未提取貸款融資約33,8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其現有銀行借貸，並於二零二三年動用未提取貸款融資(如需要)；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自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共同控制)取得借貸約56,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借貸須自借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償還，該借貸於其後獲延期，有關詳情於下文討論；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為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借貸金額約282,025,000港元、108,298,000港元及56,405,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 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進一步延長約282,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期限，倘被視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遠通紙業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獲得其他銀行融資為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和何國樑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 股本重組

待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用作結付實行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之利益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49,837港元，並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5) 上市公司計劃(續)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包括：(續)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步(i)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紙品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紙品貿易分部之部份僱員因應圍繞本集團經營之干擾及不確定性而離開本集團。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且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森信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其大部份債務乃由本公司擔保。森信香港之部份債權人已針對森信香港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森信香港接獲一名供應商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約355,000美元及623,586,000港元。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而其委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於開始其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剩餘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類似地，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已被解僱，且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有限人數之員工，以協助結束。於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終止業務後，森信中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而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

於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森信中國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分別保留及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查找(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分錄項目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彼等因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辭任或裁員而無法取得特定記錄。由於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本公司無法釐定特定記錄是否完整，或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除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重複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和有關會計記錄之詳盡說明，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裁員及終止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轉讓予計劃公司，而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

以下載列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3
銷售成本	(438)
毛損	(415)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48
銷售開支	(524)
行政開支	(12,5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6,644)
其他經營開支	(34,984)
經營虧損	(163,605)
融資成本	(94)
除稅前虧損	(163,699)
所得稅抵免	1
年內虧損	(163,698)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4,2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810,592

2.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開發南通產業園；(ii)透過誠仁有限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位於中國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從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本集團監督誠仁(中國)經營之若干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就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及對其前景之不確定性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有限賬簿及記錄。儘管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重複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因應圍繞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而並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項目之充足證明文件及詳盡說明。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完整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證明文件存置於地方中國辦事處，而剩餘員工及管理層因應本集團及誠仁(中國)之危機而並不合作；(ii)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無法釐定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iii)儘管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取得該等記錄，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方式取得該等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34
銷售成本	(1,180)
毛利	454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銷售開支	(205)
行政開支	(1,874)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	(1,105)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1,10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4,9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6,007)

其他分部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其乃由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Hypex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進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Hypex International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2. 編製基準(續)

其他分部(續)

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撤銷註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辭任，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是否存在，亦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組成其他分部一部份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乃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持有。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分部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其他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789
銷售成本	(1,668)
	121
毛利	121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6
銷售開支	(569)
行政開支	(9,9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2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5,509)
	(34,872)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	(34,872)
所得稅開支	(9)
	(34,881)
年內虧損	(34,881)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707
	341,8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41,826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5(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本公司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異。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移代價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移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減值可能出現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入賬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帶來之概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差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按不超過3年之間隔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類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加按先前已支銷之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如超過餘額(如有),則於損益中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確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5.9%
傢俬及裝置	10%–25%
機器及設備	3.3%–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33.3%
汽車及船舶	12.5%或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以便預先入賬估計的任何變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所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該等包括持作目前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其於報告期末仍正在興建中或開發中，且其公平價值於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撤回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u)所述入賬。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獲賦予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之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租賃範圍或於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訂明之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改」)，而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負債及租賃期使用按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之任何租金優惠。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優惠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之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之利息。

(j) 開發中及持作待售物業

開發中待售及持作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租賃土地權益之收購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物業於完工後，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物業。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使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之權利於代價到期付款前只待時間推移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準備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經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自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指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單一經協調計劃以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一部分,或為純粹收購以轉售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當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準則時(如屬較早)發生。其亦於組成部分獲放棄時發生。

當營運分類為終止經營,單一金額呈列於損益表,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q)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之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時原本要求之付款金額或因承擔責任而原本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之間之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釐定。

當無償就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時,公平價值作為注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則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方發生交付。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而屬無條件之時點。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準備)。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所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之未來遣散費作出準備。

(iv) 本集團於具有合約責任或於存在已經產生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花紅之準備。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不計及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和僱員及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不計及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其他方發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於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情況下,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定作出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為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按本集團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有關假設不成立，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進行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分類為「第2階段」下之結餘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則本集團將該等結餘分類至「第1階段」下，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存在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之「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之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之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之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之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應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ab)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準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ac) 報告期後事件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充足性而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b) 釐定租期

在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時，在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構成經濟動機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改良工程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性)進行考量後，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之可能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之延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通常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於未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之情況下更換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c)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誠如附註4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因素。於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之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期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盈利，在損益中計入了所得稅抵免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0,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之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獲得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94,9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3,520,000港元)及197,91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2,550,000港元)。

(c)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就第1階段金融資產而言)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金融資產而言)計量。當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被評估為並無信貸減值時，金融資產會移至第2階段。當出現信貸減值時，金融資產其後被移至第3階段。於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之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方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8,374,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3,62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7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4,100,000港元))。

(d) 存貨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準備按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準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更改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準備支出／撇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準備為25,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880,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其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為20,41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之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期內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4,68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3,373,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之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之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之債務人須於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之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之虧損準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824	*
逾期不超過60日	4.8%	7,928	378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100.0%	3,244	3,244
		<u>11,996</u>	<u>3,62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207	*
逾期不超過60日	6.4%	15,675	1,005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100.0%	3,095	3,095
		<u>19,977</u>	<u>4,100</u>

附註1：* 少於0.1%

附註2：*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

期／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準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00	46,292
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準備	—	1,203
期／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準備撥回	(130)	(136)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941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46,292)
匯兌差額	(348)	92
	<u>3,622</u>	<u>4,1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2</u>	<u>4,100</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使用「三個階段」方式計提，當中經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述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以來之變動。

期／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705,493	705,493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	—	116,612	116,612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	—	(822,105)	(822,105)
	<u>—</u>	<u>—</u>	<u>(822,105)</u>	<u>(822,10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分類在「第3階段」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所致。除此之外，剩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年內確認之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是其違約風險偏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於短期之合約性現金流量責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準備僅限於12個月之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務證券之「低信貸風險」為最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當其他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發行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於短期之合約性現金流量責任，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可收回性已參考債務人之信貸狀況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78,967	405,545	—	—	484,5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326,336	64,699	64,699	—	455,7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255	1,295	1,294	—	54,8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179	—	—	—	179
	<u>457,737</u>	<u>471,539</u>	<u>65,993</u>	<u>—</u>	<u>995,269</u>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314,976	—	—	—	314,9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334,563	70,803	141,607	—	546,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778	1,415	2,831	—	127,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179	—	—	—	179
	<u>772,496</u>	<u>72,218</u>	<u>144,438</u>	<u>—</u>	<u>989,1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銀行及其他借貸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期內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94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94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

(e) 於以下日期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1,664	85,8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82,103	989,152

(f) 公平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7.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所使用之公平價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總計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及設備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工廠樓宇 — 中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31	17,321	—	19,152
年內出售	(1,831)	—	—	(1,83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17,632)	—	(17,632)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308,604	308,604
折舊	—	—	(8,469)	(8,469)
匯兌差額	—	311	17,594	17,9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317,729	317,729
添置	—	—	2,653	2,653
折舊	—	—	(9,179)	(9,179)
匯兌差額	—	—	(27,007)	(27,0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4,196	284,19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價值之影響	公平價值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及樓宇	市場可比法	單位價格	人民幣1,400元至 人民幣4,200元/ 平方米	增加	284,196	317,729

8. 收益

收益分類

期/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1,044,390	1,229,456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1,044,390	1,229,456

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79	432
租金收入	359	36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	1,138
政府補貼(附註)	5,312	11,648
其他	1,185	1,372
	<u>7,420</u>	<u>14,958</u>

附註：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3,7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9,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

10.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三個業務(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已全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完成重組日期)或之前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於附註16詳述。

地理資料：

由於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76,879	不適用 ¹
客戶B	160,638	不適用 ¹
客戶C	—	324,158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1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752	—
其他借貸利息	10,670	7,516
	<u>12,422</u>	<u>7,516</u>

12.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流動稅項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562	—
遞延稅項(附註32)	(578)	(720)
	<u>(16)</u>	<u>(72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遠通紙業正在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盈利	(150,891)	471,77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24,897)	77,8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525)	(461,0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59	381,9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836	997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249	(495)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562	—
所得稅抵免	(16)	(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3.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2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07	40,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97	5,44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	(1,138)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64,130	1,079,550
核數師酬金	1,200	2,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準備淨額	(130)	1,067
存貨減值虧損準備／(撥回)	18,568	(4,920)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29,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592,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14.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193	64,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44	7,797
	67,337	72,423

14.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零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15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15	1,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10
	<u>30,396</u>	<u>1,167</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5</u>	<u>1</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已經或應獲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b)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為其供款。

本集團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加由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員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適用費率，根據地方政府組織規定之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後，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施姚峰(附註(i))	—	—	—	—	—
黃田勝(附註(i))	—	—	—	—	—
施晨燁(附註(i))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附註(i))	—	—	—	—	—
李勝峰(附註(i))	—	—	—	—	—
蔡偉康(附註(ii))	327	—	—	—	3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附註(i))	209	—	—	—	209
黃耀傑(附註(i))	218	—	—	—	218
曹美婷(附註(iii))	39	—	—	—	39
藍章華(附註(iv))	179	—	—	—	179
	<u>972</u>	<u>—</u>	<u>—</u>	<u>—</u>	<u>972</u>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誠仁(附註(v))	—	1,020	—	3	1,023
岑綺蘭(附註(vi))	—	1,000	—	3	1,003
蔡偉康(附註(iii))	—	638	—	12	650
劉偉樑(附註(vii))	—	638	—	—	638
施姚峰(附註(i))	—	—	—	—	—
黃田勝(附註(i))	—	—	—	—	—
施晨燁(附註(i))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附註(i))	—	—	—	—	—
李勝峰(附註(i))	—	—	—	—	—
蔡偉康(附註(ii))	80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附註(viii))	518	—	—	—	518
趙琳(附註(i))	54	—	—	—	54
黃耀傑(附註(i))	54	—	—	—	54
曹美婷(附註(iii))	54	—	—	—	54
	<u>760</u>	<u>3,296</u>	<u>—</u>	<u>18</u>	<u>4,074</u>

附註：

- (i) 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及李勝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及黃耀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曹美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辭去職務。
- (iv) 藍章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v) 李誠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 (vi) 岑綺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劉偉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梁家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期／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支付酬金(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期內，行政總裁及所有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參考附註2(3)(d)，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方式為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之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撤銷註冊及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產生之損益之計算方法詳情在附註37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收益	23
銷售成本	(438)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48
銷售開支	(524)
行政開支	(12,5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6,644)
其他經營開支	(34,984)
融資成本	(94)
	(163,699)
除稅前虧損	(163,699)
所得稅抵免	1
	(163,698)
年內虧損	(163,698)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4,290
	1,810,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2
	3,34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9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99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40)
	(184,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撤銷註冊及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綜合入賬及出售產生之損益之計算方法詳情在附註37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收益	1,634
銷售成本	(1,18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銷售開支	(205)
行政開支	(1,874)
	<hr/>
除稅前虧損	(1,105)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內虧損	(1,10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4,90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6,007)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0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5)
	<hr/>
現金流出淨額	(2,379)
	<hr/>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撤銷註冊及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產生之損益之計算方法詳情在附註37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收益	1,789
銷售成本	(1,668)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6
銷售開支	(569)
行政開支	(9,9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
其他經營開支	(25,509)
除稅前虧損	(34,872)
所得稅開支	(9)
年內虧損	(34,881)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70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41,826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1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3
現金流入淨額	7,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50,875)</u>	<u>2,558,902</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601 342,13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50,875)</u>	<u>472,49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2,086,411,000港元以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1,395	1,366	6,271	8,869	724	5,278	—	163,903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08,604	38,381	483,232	5,327	—	544	12,462	848,550
添置	6,402	64	30,743	3,935	—	394	16,780	58,318
轉撥	3,370	—	2,343	—	—	—	(5,713)	—
出售	—	—	—	—	—	—	(11,210)	(11,210)
撤銷	—	(18)	(3,347)	(346)	—	(1)	—	(3,712)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141,395)	(1,366)	(6,271)	(8,869)	(724)	(5,278)	—	(163,903)
匯兌差額	7,961	971	12,702	193	—	20	311	22,1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6,337	39,398	525,673	9,109	—	957	12,630	914,104
添置	—	70	1,299	758	—	372	38,621	41,120
轉撥	2,653	—	19,516	—	—	—	(22,169)	—
撤銷	—	(10)	(11)	—	—	(1)	—	(22)
匯兌差額	(27,859)	(3,360)	(45,090)	(785)	—	(86)	(1,289)	(78,4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131	36,098	501,387	9,082	—	1,242	27,793	876,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390	1,033	5,847	8,519	419	3,580	—	39,788
年內開支	11,182	1,407	29,228	1,122	38	299	—	43,276
撤銷	—	(1)	(73)	(26)	—	—	—	(100)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23,103)	(1,140)	(5,955)	(8,645)	(457)	(3,739)	—	(43,039)
匯兌差額	139	21	480	16	—	3	—	6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608	1,320	29,527	986	—	143	—	40,584
期內開支	9,179	1,356	33,190	1,278	—	204	—	45,207
撤銷	—	(2)	(5)	—	—	—	—	(7)
匯兌差額	(852)	(130)	(2,949)	(100)	—	(16)	—	(4,0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5	2,544	59,763	2,164	—	331	—	81,73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196	33,554	441,624	6,918	—	911	27,793	794,99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729	38,078	496,146	8,123	—	814	12,630	873,5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8,8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36,098	501,387	9,082	—	1,242	27,793	575,602
按估值	301,131	—	—	—	—	—	—	301,1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131	36,098	501,387	9,082	—	1,242	27,793	876,733
按成本	—	39,398	525,673	9,109	—	957	12,630	587,767
按估值	326,337	—	—	—	—	—	—	326,3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37	39,398	525,673	9,109	—	957	12,630	914,10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者。本集團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減值測試前，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94,994,000港元獲分配至遠通紙業。由於COVID-19在中國爆發，以及中國不同地區無預期且長時間地整頓及封鎖，削弱國內市場，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亦暫時關閉，管理層認為歸屬於遠通紙業之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編製遠通紙業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及14.48%。本集團自經董事就未來五年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其餘期間則使用2%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不少於其賬面值，且概無就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準備。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擁有權益，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樓宇、辦公室樓宇及倉庫，租金為每月支付。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兩年，並且只有承租人擁有單方面權利延長租賃至超過初步年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均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延長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7,32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7)	—	(17,632)
匯兌差額	—	311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及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8,697	4,252	1,342	34,291
折舊	(8,376)	(3,143)	(497)	(12,01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7,057)	(1,805)	(845)	(29,707)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22,466	—	—	222,466
匯兌差額	6,820	696	—	7,5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22,550	—	—	222,550
折舊	(5,597)	—	—	(5,597)
匯兌差額	(19,037)	—	—	(19,0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16	—	—	197,9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賬面值約為60,6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597	12,0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	9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已計入已出售貨物成本及行政開支)	447	459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詳情載列於附註37(j)。

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之主要所在地)及辦公室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只有在支付之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呈列。

22.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10
匯兌差額	5
	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5
添置	32
匯兌差額	(18)
	(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8
匯兌差額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
期內攤銷	32
匯兌差額	(2)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2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3. 開發中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27,38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25,627)
匯兌差額	—	(1,757)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91,135	121,794
製成品	147,554	230,840
	<hr/>	<hr/>
	238,689	352,634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172	18,770
應收票據	824	1,207
減值虧損準備	(3,622)	(4,100)
	<hr/>	<hr/>
	8,374	15,877
其他應收款項	30,306	64,735
按金	86	99
預付款項	20,406	41,925
	<hr/>	<hr/>
	59,172	122,636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資產	59,172	122,636
非流動資產	—	—
	59,172	122,636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374	15,877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1,579	109
美元	26	63
人民幣	11,293	5,102
	12,898	5,2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11,2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02,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3,087	102,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54	160,761
債務重組(附註)	199,993	283,213
	<u>455,734</u>	<u>546,97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26,336	334,563
非流動負債	129,398	212,410
	<u>455,734</u>	<u>546,973</u>

附註：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2,930	102,984
90日以上	157	15
	<u>103,087</u>	<u>102,999</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來自客戶之墊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035	—
因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6,995)	—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555	37,0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5	37,035

所有來自客戶之墊款預期在1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年)內確認為收入。

29. 應收／(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8,8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08,000元)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到期，其中約11,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85%計息及約37,5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308,000元)為免息。餘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8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489,000元)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前，可符合資格延期1年，餘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9. 應收／(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資產／(負債)	13,167	(2,104)	(48,856)	(1,295)	(39,088)
非流動負債	—	—	—	(2,589)	(2,589)
	<u>13,167</u>	<u>(2,104)</u>	<u>(48,856)</u>	<u>(3,884)</u>	<u>(41,677)</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u>	<u>—</u>	<u>—</u>	<u>(179)</u>	<u>(179)</u>
	<u>13,167</u>	<u>(2,104)</u>	<u>(48,856)</u>	<u>(4,063)</u>	<u>(41,85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負債	—	(29,137)	(92,308)	(1,333)	(122,778)
非流動負債	—	—	—	(4,246)	(4,246)
	<u>—</u>	<u>(29,137)</u>	<u>(92,308)</u>	<u>(5,579)</u>	<u>(127,024)</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u>—</u>	<u>—</u>	<u>—</u>	<u>(179)</u>	<u>(179)</u>
	<u>—</u>	<u>(29,137)</u>	<u>(92,308)</u>	<u>(5,758)</u>	<u>(127,203)</u>

30.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匯兌差額	19,244 4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結算	19,732 (19,7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湖北建築」)(曾為生產樓宇工程之承建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訴訟之估計流出作出撥備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與湖北建築已達成和解，遠通紙業已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

31.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8,967	—
其他借貸	390,323	314,976
	<u>469,290</u>	<u>314,976</u>

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78,967	314,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0,32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u>469,290</u>	<u>314,976</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8,967)</u>	<u>(314,976)</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390,323</u>	<u>—</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1. 借貸(續)

年利率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3%	不適用
其他借貸	3.85%-4.05%	3.85%

銀行貸款約78,9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4.3%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其他借貸約282,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約108,2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85%及4.05%計息，須於13至18個月內償還，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約78,9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9及21)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遠通紙業的日常營運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用於首期付款，由山東佰潤提供。所有借貸均以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的股份、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0)作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山東佰潤與遠通紙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破產重整計劃產生的貸款本金約282,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貸款融資約114,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須自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遠通紙業已提取約108,2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價值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588)	(22,489)	(19,593)	(49,670)
終止確認已出售附屬公司	7,588	22,489	19,593	49,670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2,198)	—	(22,198)
計入年內損益	—	720	—	720
匯兌差額	—	(549)	—	(5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2,027)	—	(22,027)
計入期內損益	—	578	—	578
匯兌差額	—	1,871	—	1,8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78)	—	(19,578)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10	589	5,399
終止確認已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4,810)	(589)	(5,3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者為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206,7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6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19,790港元)。稅項虧損約196,1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635,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屆滿，而其餘結餘可即時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56,913,987	145,691
法定股本減少	(a)	(315,838,160)	(139,986)
股份合併	(b)	(1,026,968,245)	—
法定股本增加	(c)	1,885,892,418	94,2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86,013	14,30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3,086,013	114,30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41,075,827	114,108
股份合併	(b)	(1,026,968,245)	—
股本削減	(d)	—	(108,403)
轉換優先股份	(e)	13,206,493	661
認購事項	(f)	990,220,583	49,511
配售	(g)	56,584,032	2,829
發行股份	(h)	240,482,142	12,0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600,832	70,73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2,064,935	13,207
轉換優先股份	(e)	(132,064,935)	(13,2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600,832	70,730

附註：

(a) 經參考附註2(1)(b)，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315,838,160股未發行股份已註銷。

(b) 經參考附註2(1)(d)，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各自生效後，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33. 股本(續)

附註：(續)

(c) 經參考附註2(1)(e)，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各自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d) 經參考附註2(1)(a)及2(1)(c)，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將予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

股本面值減至0.005港元，相當於將現有普通股本約114,108,000港元減至約5,705,000港元(減少約108,403,000港元)。減少後，股本總額(包括優先股份約13,207,000港元)將約為18,912,000港元。

(e) 132,064,935股已發行優先股份已按價格每股0.1港元轉換為已發行股本。

(f) 經參考附註2(2)，本公司已按價格0.121056港元發行990,220,583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19,872,000港元。

(g) 經參考附註2(4)，本公司與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已籌集約6,8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h) 經參考附註2(5)，本公司已按價格每股0.121056港元發行240,482,142股股份予計劃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3. 股本(續)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33.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透過完善債項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總債務包括總借貸(銀行透支除外)。總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加淨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股本(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乃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債務	469,290	314,976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898)</u>	<u>(5,274)</u>
淨債務	456,392	309,702
總權益	<u>315,789</u>	<u>508,855</u>
總資本	<u>772,181</u>	<u>818,557</u>
資本與負債比率	<u>59.1%</u>	<u>37.84%</u>

本集團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至少擁有佔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及(ii)須符合計息借貸附帶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星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股份由公眾持有。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即時催還若干借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146
銀行結餘		1,592	109
		<u>1,677</u>	<u>25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39	3,1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	1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76	226
		<u>5,894</u>	<u>3,550</u>
流動負債淨額		<u>(4,217)</u>	<u>(3,295)</u>
負債淨額		<u>(4,217)</u>	<u>(3,295)</u>
權益			
股本	33	70,730	70,730
儲備	34(b)	(74,947)	(74,025)
資本虧絀		<u>(4,217)</u>	<u>(3,295)</u>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施姚峰先生

黃田勝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5(b)(i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	(2,590,996)	(2,180,037)
股本削減		—	—	108,403	—	108,403
註銷股份溢價		(161,262)	161,262	—	—	—
認購事項		70,361	—	—	—	70,361
配售		4,021	—	—	—	4,021
發行股份		17,088	—	—	—	17,088
轉換優先股份		12,546	—	—	—	12,546
儲備轉撥		—	(249,697)	—	249,69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3,593	1,893,5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7,706)	(74,0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2)	(9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8,628)	(74,947)

- (i) 經參考附註2(1)(c)，於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各自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5.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金額為33,311,000港元。此外，該儲備亦包括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1,977,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22.3%股權所獲之收益170,660,000港元。其進一步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之集團重組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差額108,403,000港元。

(ii) 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該金額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iv)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於二零二二年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差額161,262,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惟本公司須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後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總額。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有關，其租賃期為十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其重續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承租人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83	419
第二年	383	419
第三年	383	419
第四年	383	419
第五年	383	419
五年後	957	1,342
	2,872	3,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於撤銷註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
	<hr/>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3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380)
	<hr/>
總代價	—
	<hr/>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hr/>
撤銷註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撤銷註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
	<hr/>
	(434)
	<hr/>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普德有限公司(「普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德之股東決議普德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普德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普德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普德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普德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普德在分部資料中計入紙品貿易分部。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非流動存款及預付款項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8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59)</u>
	10,87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0,870)</u>
總代價	<u>—</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u>—</u>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26)</u>
	<u>(20,4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森信中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中國之股東決議，森信中國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森信中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森信中國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森信中國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森信中國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森信中國在分部資料中計入紙品貿易分部。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3
使用權資產	14,024
遞延稅項資產	2,143
存貨	2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839
可收回稅款	1,8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4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17)
應付稅項	(16,731)
租賃負債	(1,279)
遞延稅項負債	(5,874)
	<hr/>
	334,434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33,00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434)
	<hr/>
總代價	—
	<hr/>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hr/>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49)
	<hr/>
	(25,449)
	<hr/>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誠仁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決議，誠仁有限公司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誠仁有限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誠仁有限公司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誠仁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73
開發中物業	225,6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0
可收回稅款	14,6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2,392)</u>
	(15,287)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62,11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77,398</u>
總代價	<u>—</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u>—</u>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u>
	<u>(390)</u>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貿易分部	85,383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u>(7,985)</u>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77,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Kingsrich Group Limited (「Kingsrich」)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rich之股東決議，Kingsrich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Kingsrich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Kingsrich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Kingsrich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Kingsrich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28
投資物業	17,632
使用權資產	14,4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56)
遞延稅項負債	(8,356)
	<hr/>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8,84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433)
	<hr/>
總代價	—
	<hr/>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hr/>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
	<hr/>
	(707)
	<hr/>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貿易分部	49,503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56,917)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7,414)
	<hr/>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上市公司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計劃公司，據此，除外附屬公司已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獲轉讓予計劃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除外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7
使用權資產	1,210
遞延稅項資產	2,4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49
可收回稅款	7,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47)
應付稅項	(5)
借款	(410,962)
租賃負債	(621)
遞延稅項負債	(35,440)
	(310,097)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67,451)
減：非控股權益	(2,405)
已發行股份(附註36(h))	29,112
轉撥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附註36(f)及36(g))	91,722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269,67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8,795
總代價	*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02)
	(131,102)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上市公司計劃(續)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貿易分部	2,152,088
其他分部	376,707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2,528,795

(g)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山東法院知會，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山東法院提交反對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一名債權人提交之破產申請已獲接納。山東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為本集團紙品製造分部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遠通紙業仍然通過托管經營進行經營，托管經營之年期已通過遠通紙業、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延長。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免職。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其自主經營。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於重新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550
使用權資產	222,466
其他無形資產	210
存貨	2,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815)
撥備	(19,244)
遞延稅項負債	(22,198)
	<hr/>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65,899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重新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h)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含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77	—	410,817	415,894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1,900)	—	(410,962)	(412,862)
添置	—	424,637	—	424,637
還款	(3,334)	(121,325)	—	(124,659)
利息開支	94	6,556	—	6,650
匯兌差額	63	5,108	145	5,31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14,976	—	314,976
添置	—	155,435	80,004	235,439
還款	—	(61,418)	(1,752)	(63,170)
利息開支	—	9,526	1,752	11,278
匯兌差額	—	(28,196)	(1,037)	(29,23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390,323</u>	<u>78,967</u>	<u>469,290</u>

(i) 租賃總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含：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447	553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u> </u>	<u>3,240</u>
	<u>447</u>	<u>3,793</u>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u>447</u>	<u>3,7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8. 關聯方交易

(a) 期／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2	4,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u>972</u>	<u>4,074</u>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附註)	—	9,578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314,642	54,377
關聯方之管理費用	275	—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u>10,670</u>	<u>3,003</u>

附註：有關就遠通紙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購買原材料之協議乃於復牌日期前訂立。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盈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特別目的公司1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中國投資控股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遠通紙業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97,418,900美元	100	—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廢紙環保回收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0.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0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56,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其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獲悉數提取以供其日常營運所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將借貸合共約446,7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044,390	1,229,456	549,988	4,376,760	5,907,821
(毛損)／毛利	(54,824)	97,070	(54,726)	408,898	559,990
經營(虧損)／盈利	(138,469)	479,287	(1,446,463)	(477,791)	210,993
年內(虧損)／盈利	(150,875)	2,558,902	(4,024,589)	(542,952)	119,67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50,875)	2,558,902	(3,768,764)	(550,566)	109,2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流動資產	323,926	480,544	912,553	2,929,542	3,533,818
總非流動資產	993,083	1,096,257	184,811	2,929,083	2,989,026
總資產	1,317,009	1,576,801	1,097,364	5,858,625	6,522,844
總流動負債	459,332	829,263	3,217,843	4,227,146	3,183,004
總非流動負債	541,888	238,683	57,715	131,838	1,153,517
總負債	1,001,220	1,067,946	3,275,558	4,358,984	4,336,52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789	508,855	(2,180,599)	1,257,709	1,959,883
非控股權益	—	—	2,405	241,932	226,440
總權益／(資本虧絀)	315,789	508,855	(2,178,194)	1,499,641	2,186,323